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宜補字第263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駱禹丞

上列原告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徐旻脩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1,67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90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000元，尚應補繳8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宜蘭簡易庭 法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靜宜